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总第 2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章丘消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章政字〔2025〕14 号..... 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街道（镇）经济联合总社的批复  
章政字〔2025〕19 号..... 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王西村、三涧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章政字〔2025〕20 号..... 1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字〔2025〕27 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  
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1 号..... 1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2 号..... 1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3 号..... 1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章丘消费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章政字〔2025〕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5 章丘消费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联系电话：区商务服务中心办公室，0531-83214219）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章丘消费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提振消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聚焦消费升级、场景创新、环境优化和民生改善，致力于提升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融合文旅体展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挖潜农村消费，深入推进“1+1+N”服务型消费经济发展，构建贯通线上和线下、涵盖商品和服务、面向城市和乡村、融合商旅文体健的多元化、多层次、高质量促消费格局，着力满足市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丰富消费体验，提振消费信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 年，全区消费市场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3.5%，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销售额增速 5.8%；文旅消费持续扩大，旅游收入增速 8%；新增限额以上批零

住餐单位 110 家。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商品消费升级行动

**1. 全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我区企业报名参加活动，指导企业优化服务流程，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政企单位、进展会“五进”活动。用足用好超长期国债资金，激发市场潜在消费功能。持续做好以旧换新活动相关工作，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道〈镇〉）

**2. 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着力挖掘消费潜力，高质量办好“畅享泉城购·好物在章丘”2025 消费节系列活动，围绕大宗商品、购物餐饮、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全年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县乡巡展 4 场以上，组织家电企业开展家电促销活动 2 场，组织各大商超开展促消费活动 12 场，全年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 50 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统筹金融、平台等资源推出“优惠让利政策包”。聚焦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重点消费领域，联合平台、厂家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用好用准市级消费券。全年统筹 1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汽车、餐饮等领域消费券，撬动消费与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镇〉）

**3. 推动商贸项目招引落地。**以“项目提升年”为总体指导，聚焦商贸流通全链条的生态打造，突出大宗批发项目、供应链总部经济、新零售平台、新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招商引资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产业带动作用，招引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商贸流通企业。同时，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吸引汽车销售企业、手机数码类平台销售企业入驻。不断丰富商贸流通结构和品类，推动已签约重点商贸项目加快建设，以高质量项目落地促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投资促进局、国开公司、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各街道〈镇〉）

**4. 促进国际消费扩容升级。**擦亮“中国龙山 泉韵章丘”城市品牌，重点推动星级旅游饭店、4A 级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文旅单位安装入境旅游支付外卡 POS 机，落实《山东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指导明水古城规范外语标识使用和管理，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打造入境旅游新景点。支持进口与消费联动发展，优化进口结构，用好综保区与区县联动发展合作机制，支持促进消费升级的民生产品进口。积极对接进博会资源，组织企业洽谈、采购健康食品、智能家居等消费品。（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投资促进局、

各街道〈镇〉）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5. 释放餐饮住宿潜能。**提升鲁菜美誉度，举办“章丘美食节”“章丘小吃文化节”等重点活动 5 场以上，培育鲁菜餐饮集团 1 家以上。推动旅游景区提质焕新，指导明水古城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打造“天下泉城新地标”。年内力争新评定星级旅游饭店 1 家，不断提升旅游住宿消费品质。大力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实施乐宿章丘提升行动，提升“泉城人家”精品民宿发展水平，推进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6. 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积极培育省级诚信家政星级服务机构。聚焦“一老一小”发展社区食堂等居家社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提升 50 套社区食堂，实现标准化经营；为 200 名家长提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验，开展多种方式的科学育儿指导。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开展好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托班等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底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2 所，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 个。（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三）实施文旅体消费提升行动

**7. 开展文旅消费活动。**加快文化娱乐休闲、文化传播等行业发展。深化“泉在济南”系列活动，发挥龙山文化旅游品牌优势，持续做优“这里是章丘”旅游目的地宣传品牌，依托各类演出场所，引进推出精品剧目，举行精品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少于 30 场。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百姓剧场、民星才艺大赛、广场舞大赛等文化活动 500 场次以上。加强与在线旅行平台、大型旅行社对接，加大“引客入章”力度，按照地域相近、资源互补、客源共享的原则，积极与邹平、周村等相邻区县对接，推出吸引力强的区县联动旅游活动，以活动带动市场、聚集人气、拉动消费。（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8. 壮大体育赛事经济。**立足章丘区“山泉河湖城”五位一体的生态特色，深入推进“1+1+N”服务型消费经济发展。通过举办“七星论剑”全国武术邀请赛、半程马拉松系列赛、齐长城越野赛、第十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村 BA 篮球联赛等核心赛事，扩大提升“春有绿色骑行、夏有游泳垂钓、秋有持杖登山、冬有冰雪竞技”的四季品牌赛事影响力，借赛事引流，以“赛事+”为纽带构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矩阵，举办区级以上赛事 50 余项（其中国家级以上 3 项）。积极推进办赛期间文旅商体深度融合，大力发挥体育赛事带动消费的积极作用。用好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平台，举办世界机器人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泰山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带动全区住宿、餐饮等消费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

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有关街道〈镇〉）

**9. 拓展冰雪经济。**推动发展特色冰雪运动，市场化支持提升冰雪运动场馆，推广冰雪运动普及。支持现有冰雪场地设施扩容升级，拓展住宿、餐饮、娱乐服务项目，升级后力争年营业额突破 1500 万元。积极推进完成章丘区国家级冰壶运动示范训练基地建设，通过高水平教学培训、特长生培养、专业训练和国家级等赛事引进，力争首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 万元。积极促进冰雪消费，以“冰雪章丘 惠享生活”为主题，全年举办 2 场冰雪促消费活动，力争 2025-2026 冰雪季实现线上销售突破 500 万元，全年销售突破 1000 万元。推动冰雪经济场景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带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有关街道〈镇〉）

#### （四）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10. 发展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章开设首店，引进首店达到 2 家以上。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一体带动出行、餐饮、住宿、购物以及“夜经济”等全景式消费。创新发展“IP+消费”，畅通 IP 授权、商品开发、营销推广全链条，形成一批国潮、原创、首发等消费新势力。（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产发集团、各镇街按职分工）

**11. 培育数智消费。**加快社交电商、私域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探索“人工智能+消费”，引导大型综合体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明水古城、华侨城等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应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产发集团、各街道〈镇〉）

**12. 引导绿色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组织开展 4 场新能源汽车县乡巡展、2 场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申报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镇〉）

**13. 提升健康消费。**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水平，增加 4 家医养结合机构，新增医养结合床位数 300 张。实施好章丘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区医养中心“五床联动”试点工作，通过增强养老服务能力，促进养老服务消费链延伸与拓展。持续满足刚需老年人专业化养老消费需求，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50 张。推进中医生活化，大力开展中医康复技法、养生保健方法等培训推广，促进“中医药+”药膳融合发展。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镇〉）

（五）实施农村消费提升行动

**14. 推动产销精准有效对接。**坚持产销两端协同发力，积极组织农产品企业加入市农业产业协会“大联盟”，参加鲜食玉米、黄河鲤鱼、中药材、甘薯等10个以上特色产业产销“小联盟”，整合分散资源，细分专业市场，促进产销精准对接。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展会，对接优质客商洽谈合作，推动企业拓市场、增订单。举办“农民丰收节”“章丘大葱节”“官庄石匣过半年”“高官寨甜瓜季”“垛庄板栗节”等10场以上农事节庆展会活动，推出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发展“后备箱经济”。（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有关街道〈镇〉）

**15. 开展电商助农促销活动。**以全市品牌农产品数据仓为依托，积极组织农产品企业加强与京东、淘宝、抖音等头部电商合作，紧抓春节、中秋、国庆、“双11”等消费节，开展直播带货促销费活动。积极组织农产品企业入驻京东济南章丘农特产馆，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聚焦“农业+电子商务”新产业新业态，积极组织举办农业农村电商专题培训，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参加乡村振兴人才直播电商技能大赛，打造一批本土电商网红。力争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8%，达到1亿元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费场景多元化行动

**16. 加快城乡商业提质升级。**推动创新发展零售业，积极配合济南市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依托我区商贸龙头企业，打造县域综合商贸中心2个，新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1个，提升改造商业步行街1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个。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牵头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街道〈镇〉）

**17. 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加大文物、博物馆与旅游融合发展力度，全年开展文物研学活动不少于50场。深入开展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30场。对安莉芳景区、百脉泉酒文化旅游区进行“提质焕新”，开展10场以上“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推介2条农文旅精品路线。（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镇〉）

（七）实施消费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18.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梯次培育“好品山东”品牌1个。发展省、市高端品牌培育企业6家，打造“泉城好品”品牌4个。加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力度，推动5个以上产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续展，申报全国农耕产品记忆索引目录，年内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发展到5个以上。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推动2个省级“老字号”传承创新，依托章丘区老字号协会，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

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19. 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等 80 家以上，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70 家、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 10 家以上，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引导推广先行赔付制度，指导经营者积极处理消费者合理消费诉求。开展消费教育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消费维权系列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20. 强化工业稳产优供。**围绕我区 6 条重点产业链，常态化开展融通对接活动 30 场次以上。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累计培育优势工业产品 168 种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八）实施消费信心提振行动

**21. 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开展 40 场招聘活动，建设省级创业街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千方百计促进“绿领”新阶层充分就业。深化创业齐鲁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总工会、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22. 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组织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镇〉）

**23. 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旧房改造与升级，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做好我区本市户籍中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预计 2025 年全年可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1600 万元，多措并举满足群众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引导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提升。全年组织住房促消费活动 3 场以上。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各街道〈镇〉）

**24.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工会会员办理济南市公园年票，鼓

励各级工会引导、组织职工到工友创业园、民宿开展各类共建活动。组织企业报名参加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在食品、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积极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本地工业产品供需对接、产销衔接，提升产业链协作配套水平。（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消费提升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抓好推进实施。加强宣传推广，强化政策的宣传与推广，广泛传播促进消费的政策、活动成果和典型案例，提高章丘消费品牌的知名度和良好形象。畅通消费者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 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格局，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加强消费市场监测分析，动态调整政策措施，确保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注销街道（镇）经济联合总社的批复

章政字〔2025〕19 号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注销街道（镇）经济联合总社的请示》收悉。为规范经济联合总社管理，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同意注销各街道（镇）经济联合总社，名称分别为：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宁家埠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济南市章丘区垛庄镇经济联合总社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联合总社的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处置等

工作，妥善处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注销，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审核符合注销条件后，办理注销登记。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王西村、三涧溪村村庄**  
**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章政字〔2025〕20 号

明水街道办事处、双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王西村、三涧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章丘区王西村、三涧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王西村和三涧溪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全部国土空间。

三、要坚持规划保护和发展兼顾，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做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明确底线管控要求；框定村庄基本发展格局、产业发展格局和公共设施配套等内容，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规划》，严格按照《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社会公众利益。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字〔2025〕2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5 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活力，为建设现代化文化强区作出贡献。

附件：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5 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0531-83690026）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5 项)

| 一、传统戏剧（1 项）       |      |               |       |
|-------------------|------|---------------|-------|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1                 | IV   | 京剧            | 白云湖街道 |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      |               |       |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1                 | VI   | 水火流星          | 埠村街道  |
| 三、传统技艺（12 项）      |      |               |       |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1                 | VIII | 豆制品制作技艺       | 埠村街道  |
| 2                 | VIII | 辛寨高家馆肘子传统制作技艺 | 刁镇街道  |
| 3                 | VIII | 三谷里酱油酿造技艺     | 垛庄镇   |
| 4                 | VIII | 圣水泉粉皮制作技艺     | 垛庄镇   |
| 5                 | VIII | 回村大油火烧制作技艺    | 明水街道  |
| 6                 | VIII | 螃蟹面制作技艺       | 明水街道  |
| 7                 | VIII | 华芳中式服装制作技艺    | 明水街道  |
| 8                 | VIII | 巧媳妇“就菜”制作技艺   | 普集街道  |
| 9                 | VIII | 传李老粗布手工织造技艺   | 普集街道  |
| 10                | VIII | “相公” 黄豆酱油酿造技艺 | 相公庄街道 |

|           |      |                 |       |
|-----------|------|-----------------|-------|
| 11        | VIII | 章丘泥塑泥模制作技艺      | 相公庄街道 |
| 12        | VIII | 小张年糕制作技艺        | 绣惠街道  |
| 四、民俗（1 项） |      |                 |       |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1         | X    | 红色民族堂号“魁三元”商号习俗 | 埠村街道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  
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1 号

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区城乡水务局城乡供水管理中心，0531-8321679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  
改造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治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消除居民小区供水水质安全隐患，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安全问题。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用户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改造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并交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对居民用水计量设施实施“一户一表”计量改造，实现精准计量和供水服务同网同质。

**二、基本要求**

（一）实施范围。全区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内尚未实施改造并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以及尚未实施“一户一表”计量改造工程的居民用户水表。

（二）改造内容。更新二次供水设备，改造供电及用电计量系统，合理配置消毒、水质在线检测、安防预警和调度管理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新（改）建泵房建筑物（构筑物），满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改造小区红线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满足管网漏失率控制要求；对未实现“一户一表”计量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水表实施改造。

（三）移交权限。经业主大会决定，改造后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泵房），由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移交供水企业无偿使用、管理和维护。

（四）时限要求。供水设施改造工作于2027年12月底基本结束。

### 三、实施程序

（一）组织申报。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供水设施改造移交事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小区，由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小区业主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或小区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将收集整理的泵房建设手续和建筑物图纸、卫生许可证，以及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档案和工艺、电气图纸、地下管网图纸等资料（以下简称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持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改造移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报区水务部门列入供水设施年度改造计划。

（二）工程实施。列入年度改造移交计划的项目，由供水企业负责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与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向全体业主公示后组织实施改造工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公司应为实施改造工程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公共通道、施工场地等，保证施工、巡检、维护等人员、车辆出入，协助处理纠纷、投诉等问题。原泵房不能满足改造条件需提供建设场地和设备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召开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移交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后，相关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办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手续。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费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城市供水运行成本。

### 四、有关要求

（一）区水务部门牵头协调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运、园林、卫健、审批、规划、产发集团、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和所属街道定期会商研究工作，统筹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作为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供水设施改造的组织申报、资金筹集、施工协调、宣传动员和维稳等工作。

（二）改造资金由区政府、供水企业和居民用水户按一定比例分担。其中，二次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线改造资金供水企业承担 50%，政府补助 50%；“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居民用水户承担 30%，供水企业承担 30%，政府补助 40%；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居民承担部分由政府补贴 50%。

改造资金通过多渠道筹集，优先使用超长期国债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供水企业足额落实自筹资金部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媒体宣传和社区网格员作用，积极开展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改造宣传工作，向群众讲透政策，引导群众配合，推动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四）区水务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定期跟踪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加大工作指导和督促力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

章政办字〔2025〕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筛选出一项具有基础性、广泛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列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程序。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变更等调整时，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7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0531-8321366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决策依据                            | 决策程序                           | 完成时限             | 承办单位    |
|----|-----------------------------|---------------------------------|--------------------------------|------------------|---------|
| 1  |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和决策公布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章政办字〔2025〕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8月4日发布的《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章政办字〔2023〕7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联系电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0531-83212009）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 1.3 编制目的
  - 1.4 指导思想
  - 1.5 编制依据
  - 1.6 适用范围
  - 1.7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会商机制
- 3 预防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3.9 宣传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三级应急响应
  - 5.2 二级应急响应
  - 5.3 一级应急响应
  - 5.4 响应调整
  - 5.5 响应终止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 6.2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3 应急物资保障
  - 7.4 人员转移保障
  - 7.5 供电保障
  - 7.6 能源保障
  - 7.7 交通运输保障

- 7.8 医疗保障
- 7.9 治安保障
- 7.10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评估
- 8.2 善后工作
-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章丘区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的东部，西邻历城区，东连淄博市，南交泰安市、莱芜区，东北与滨州邹平市接壤，西北隔黄河与济阳区相望，是全国百强区之一。

章丘区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季风区的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为 675 毫米，降雨大部分集中于汛期 6~9 月。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章丘地处泰沂山区北麓，与华北平原接壤，长城岭绵延于南，长白山矗立于东。地形自东南向西北倾斜。自南而北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洼地，最高峰为南部的鸡爪顶，海拔 924 米；最低处系北部刁镇朱家洼一带，海拔 15 米。

受地理位置及季风气候影响，章丘区旱灾多发生在春季和晚秋，时有春夏连旱，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若冬春连旱则会发生特大旱灾。

章丘区境内主要有黄河、小清河两条大型河流，绣江河、杏花河两条中型河流，有白云湖、芽庄湖两座蓄滞洪区，20 余条骨干排洪沟，杜张、大站、杏林、垛庄 4 座中型水库，25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 I 型水库 11 座、小 II 型水库 14 座。城区积水易涝点 9 处。全区水利工程众多，防范难度大。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 1.2.1 历史灾害

济南市洪涝灾害频繁发生，较早的洪涝灾害记录见于公元 680 年。黄河现行河道自 1855 年（清咸丰五年）迁徙改道形成后至 1938 年花园口决口改道止，山东段在行水的 83 年间，有 57 年决溢成灾，占总行水年的 69%，平均三年两决。济南市所属黄河南岸各区县范围有 22 年发生决口。1987 年 8 月 26 日 12 时至 27 日 3 时，济南市自西向东出现了一次高强度降雨过程，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2007 年的“7·18”特大暴雨洪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也造成了严重损失，是济南市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1949 年~2023 年），济南出现旱灾的年份 25 次，平均 2.9 年 1 次；其中大旱 11 次，平均 6.6 年 1 次；中旱 11 次，平均 6.6 年 1 次。1997 年夏旱，2000 年发生春夏连旱，2002 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全市连续 109 天无有效降雨，发生 50 年一遇严重干旱；2011 年全市遭遇严重旱情；2014 年我市发生春夏连旱，特别是在主汛期发生严重夏伏旱。

#### 1.2.2 区域风险分析

章丘区地形自东南向西北倾斜，自南向北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洼地。境内主要分布有黄河、小清河、绣江河、杏花河等河道。易发生河库洪水、渍涝、山洪等

灾害。

### 1.3 编制目的

做好章丘区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 1.5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章丘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7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街道（镇）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章丘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章丘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由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组成，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以区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区防指在章丘黄河水务局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章丘黄河防汛日常工作，区防办指导协调黄河防汛办公室工作。

区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分别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兼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章丘黄河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副主任。防汛抗旱工作平时重防、战时重救，区城乡水务局作为“防”的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救”的牵头部门，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

#### 2.1.1 区防指职责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含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全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全区较大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区防指职责由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履职。

####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 2.1.3 区防办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含防台风）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等防汛抗旱信息；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汛抗旱减灾意识；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 2.2 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区防指和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各街道（镇）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2.4 会商机制

区防办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订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 3 预防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各街道（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街道（镇）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城市低洼易涝区、易积水点、隧道、铁路（公路）立交桥道、排水泵站，地下商场、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棚盖占压河道房屋、危旧房屋等受洪水威胁区域现场巡查值守责任人，易积水路段交通管制责任人等。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从协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和隐患整治、开展预案修订和演练、组织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等方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各街道（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辖区内重点部位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落实；抓好辖区内积水点整治工作；督促行业部门加强排水设施及水库、河道、沟渠、桥涵、地下空间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督检查，并组织制定专项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城区积水点现场值守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巡查，及时清除河道行洪障碍，清理雨水箅子、阻水垃圾，确保河道、沟渠等排水设施通畅。

有关街道（镇）应当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镇）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区城乡水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向区防办报备。街道（镇）防指组织编制（修订）辖区防汛抗旱、建成区排水防涝、山洪灾害防御、黄河滩区迁安救护等相关预案。

街道（镇）、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

承担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要在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抗旱预案并负责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补充等工作，每年要开展物资清查工作，提高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

区政府负责结合全区实际，建立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街道（镇）、村（居）委会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街道（镇）以及村组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

各街道（镇）、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

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应急、教体、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大学园区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街道（镇）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河务、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政府或区防指应当对各级行政首长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街道（镇）、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加快完善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监测预报体系，及时收集、分析、上报相关信息。应

重点围绕城市、水库、河道防洪调度实际需求，按照“应设尽设、应测尽测、应在线尽在线”原则，统筹结构、密度、功能，加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

#### 4.1.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 4.1.2 水文信息

章丘水文中心对全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水文设施实施监测，及时报告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

#### 4.1.3 工情信息

水务、黄河河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城乡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章丘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章丘段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道（镇）防指应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联动机制，强化“四预”措施落实，推动“防”的关口前移。区防办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 4.2.1 部门预警

#### 4.2.1.1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应当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关街道（镇）应当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落实落细防范措施；暴雨预报预警区经综合研判后，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4.2.1.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街道（镇）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4.2.1.4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要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街道（镇）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轨道交通（地铁）、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4.2.1.5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 4.2.2 区防指预警

#### 4.2.2.1 防汛预警

##### （1）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报副指挥长签发。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预警行动。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防办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办。水务、黄河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街道（镇）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 （3）预警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中型水库、主要河道水位平稳回落，城市交通恢复正常，整体汛情平稳，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 4.2.2.2 抗旱预警

区防办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向区防指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

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3 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水旱灾害，经区防指指挥长组织研判，提请纳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街道（镇）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镇）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街道（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 5.1 三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 5.1.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重程度致灾性；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5000 立方米/秒，或预报黄河艾山站或泺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下游平滩流量最小值（以《黄河中下游洪水调度方案》发布值为准），或局部滩区漫滩，黄河章丘段河道整治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或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小清河发生顶托，绣江河、杏花河等河道发生一般险情，或其重要支流发生一般险情；

（4）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溃坝，或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中心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严重影响城区主干道交通运行；

（6）两个及以上街道（镇）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1.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15 万—25 万亩；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 万—2 万人；

（4）两个以上街道（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 5.1.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工作部署。

（2）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协调做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抢险救援物资队伍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电力、通信、能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宣传、融媒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9）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街道（镇）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10）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道（镇）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人民解放军驻章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1）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有关街道（镇）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2）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区域，在降低 1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相关街道（镇）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区域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台风过境或强降雨街道（镇）党委政府及教体、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4）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 5.2 二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严重影响或有严重程度致灾性；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到达 6000 立方米/秒，或部分滩区漫滩，黄河章丘段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小清河发生顶托，绣江河、杏花河等河道发生较大险情，或其重要支流发生较大险情；

（4）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溃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中心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两个及以上街道（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25 万—50 万亩；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75 天，夏季在 30—50 天，冬季在 61—80 天；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2 万—5 万人；

（4）两个以上街道（镇）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或者委托副指挥长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防指。

（2）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地街道办（镇政府）异地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城乡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城乡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章丘黄河河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干旱灾害时，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8）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负责管理的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工作。

（9）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道（镇）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人民解放军驻章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有关街道（镇）请求，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

（11）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适时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区域，在降低 15%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相关街道（镇）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镇）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台风、暴雨影响街道（镇）要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台风过境或强降雨街道（镇）党委政府及教体、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5）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 5.3 一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8000 立方米/秒，或大部滩区漫滩，黄河章丘段堤防、水闸、险工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堤防面临决口风险；

（3）小清河发生顶托，绣江河、杏花河等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其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4）2 座(含)以上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中心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两个及以上街道（镇）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综合研判，适时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受旱面积 50 万亩以上；

（2）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两季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3）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5 万人以上；

（4）两个以上街道（镇）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5）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报请区长同意后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办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队伍。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镇）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城乡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城乡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章丘黄河河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时，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及抢险救援等工作。

（4）纳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5）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9）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负责管理的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工作。

（10）水务、黄河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街道（镇）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关闭高耗水行业，城市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学校及居民要严格控制用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区域，在降低 2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地表水、打井开采地下水、有条件地区调引黄河水（长江水）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相关街道（镇）防指指挥长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镇）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

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台风、暴雨影响区域建议党委、政府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台风过境或强降雨街道（镇）党委政府及教体、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5）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 5.4 应急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办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等级建议，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区气象局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区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5.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5.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影响人口、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办负责汇总整理全区信息，按规定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镇）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区防办，书面报告不晚于 45 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5 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镇）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区防办（区防指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办。险情或灾情发生后，责任部门（单位）应当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后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

##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和街道（镇）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7.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 7.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7.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街道（镇）、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7.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 7.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7.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 7.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7.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城乡水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8.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街道（镇）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街道（镇）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适时组织，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等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高速）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头顶塘坝、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6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道（镇）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城区内涝：因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消纳雨水和排水能力致使城区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主要河湖：指章丘区的小清河及白云湖、芽庄湖(部分)。

中型河道：绣江河、杏花河。

中型水库：大站水库、杜张水库、垛庄水库、杏林水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 / 人 · 天、南方地区低于 35 升 / 人 · 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将羊单位按 5：1 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防办负责解释。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章政办字〔202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章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以上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抗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配合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抢险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用地保障及建设项目所需的临时性用地审批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实施维修、加固、管理及倒塌房屋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照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相关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水运和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

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水情、旱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街道（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督促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做好城市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所辖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助驻章高校做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受灾驻章高校师生员工的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统一对外发布雨情等天气实况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章丘黄河河务局：负责章丘段黄河工程行业日常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负责起草章丘区黄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章丘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黄河花园口站与泺口站流量均低于4000立方米每秒且无漫滩、无重大险情时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根据区用水需求，依法依规沟通协调引黄指标，使有限的黄河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章丘水文中心：承担全区水情、墒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负责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水情、墒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承担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全面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汛期防汛隐患安全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村居、社区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抢险避险应急预案，组织街道（镇）、村居（社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

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水库、河道、塘坝、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严格落实水库大坝“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制度；加强区域暴雨等灾害天气的预警工作，及时告知群众避险转移；加强避险自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负责辖区内灾情统计调查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于每年汛前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拉网检查，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督促相关产权单位及时维护、维修，为保障汛期安全夯实基础。

## 相关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慈善募捐、管理、接受并分配慈善捐灾款物；扶持培育社会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建设，组织协调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洪抢险救援活动、灾后重建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经费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 A 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维护各类防汛通信设施，及时提供架设防汛抢险所需的通信工具和设备，确保防汛抢险信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